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结合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公司本次回购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

三、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具备可行性。

四、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王方华

独立董事：谢荣

独立董事：李鹏

日期：2018年11月27日